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諾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劉繕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鄺 添先生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敖寶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梁展鴻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許銳宇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未請假)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委員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建築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提名
(文件 DH 3/2020)

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結束，秘書處收到 1 份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候選人： 冼卓嵐先生
提名人： 鄭則文先生
附議人： 曾素麗女士

5.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提名。

6. 委員一致通過第 4 段的提名。

7. 主席宣布，冼卓嵐先生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出任建築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新城市廣場的公共空間事宜
(文件 DH 4/2020)

8. 主席歡迎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鄔添先生出席會議。

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如業權人沒有遵照地契條款容許公眾於任何時間內行經該地段，會有何懲罰；
- (b) 他指，因去年七月和十月的社會事件，新城市廣場接獲許多投訴，今年一月的投訴數字仍持續增加。他問這是否代表沙田居民對該商場封閉空間的做法感到不滿；
- (c) 文件指“由於有關地契條款及批核建築圖則並沒有就有關公眾通道指定其特定位置、範圍或走線，沙田地政處未能確認有違契情況”。他問如業權人繼續利用法例空隙，是否代表地政處將來無法可執；
- (d) 他欲了解業權人在封閉有關通道時是否須事前通知地政處，並在得到地政處同意後才作出有關安排；
- (e) 地政處指在收到投訴和跟進後，若業權人已糾正違契情況，部門在地契上並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可向業權人追討豁免費。他欲了解地政處是否有其他方法向業權人追討法律責任；
- (f) 他欲了解消防處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今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了15次巡查，是否每次均發現新城市廣場觸犯法例；

(g) 就消防處表示正根據法例向有關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他欲了解將於何時提出檢控和涉及多少項指控；以及

(h) 消防處會否就有關檢控結果向委員會匯報。

10. 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地政處收到投訴後，會採取積極行動跟進。若投訴成立，地政處會要求業權人於指定時間內糾正違契情況。若業權人已經糾正，地政總署在地契上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向業權人追討豁免費；

(b) 地政總署是以土地業主身分執行地契條款，有關行動屬民事責任而不涉及執法；

(c) 有關投訴數目上升情況，他指出後期收到的投訴多以相同樣本格式遞交。他強調，不論投訴數目多寡，地政處均會積極跟進；以及

(d) 回應有關新城市廣場通往毗鄰地段通道走線的問題，他舉例指，由新城市廣場中庭至偉華中心有3至4條通道或走線，有關地契條款及批核建築圖則並沒有就有關公眾通道指定其特定位置、範圍或走線，即地契並沒有由A點至B點的指定路線。

11. 主席對消防處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城市廣場服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1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封閉走火通道涉及人命或財產損失及潛在的危險性，他認為消防處須出席會議；

(b) 就業權人否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晚上封

閉公眾通道，他欲了解地政處是否有證據顯示封鎖通道的不是業權人，而是其他人，包括警方；

- (c) 如地契是協議，不涉及違反法例，他欲了解若業權人不斷重複封閉通道，地政處可否收回土地擁有權或禁止業權人經營；以及
- (d) 就沙田區內有41個私人發展項目，沙田圍怡成坊翠華花園、田園閣和新城市廣場涉嫌違契，他問新城市廣場不斷違契會否影響或慫恿其他私人項目的持有人不遵守地契條款。

13. 主席提醒，今天下午四時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將舉行特別會議。他表示，提問時原提問人可優先追問及另外兩名委員發問，他決定開放這提問予其他委員追問。

1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如商場把4條走火通道封了3條，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居民卻不知道有關安排，會危害生命。就地契只要求可由一點通往另一點，他請部門正視政策的漏洞；
- (b) 他請消防處書面補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今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15次巡查的結果；以及
- (c) 就新城市廣場分別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今年一月一日和一月三日應消防處人員要求下才解鎖逃生途徑，他欲了解消防處將如何跟進和採取執法行動。

1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城市廣場不止一次封閉所有通道，包括市民無法從沙田廣場經新城市廣場前往沙田港鐵

站。他欲了解新城市廣場封閉所有通道是否違反地契條款；

- (b) 當新城市廣場違反地契條款時，地政處會有何跟進行動或罰則；以及
- (c) 除詢問業權人有否違規外，他欲了解地政處如何搜集證據和有何調查方法。

1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地政處於會後表列沙田區內須根據地契要求於私人地段內提供公眾通道的41個私人發展項目，以及須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另外3個私人發展項目；
- (b) 他指逃生途徑應有明確位置，欲了解地政處在過去半年就相關出入口被封閉而轉介至消防處處理的個案數字；
- (c) 業權人是否須備存封閉出入口的資料，以供地政處查核；以及
- (d) 如市民可證明業權人的資料有誤，地政處將有何執法行動。

17.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發現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他欲了解何謂“適當的行動”；
- (b) 如新城市廣場在晚上封閉通道，地政處會否派員要求其糾正；
- (c) 就地政總署通常會發出警告信，如業主沒有在限

期前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可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他欲了解業主須全部糾正，還是部分糾正也能接受；

- (d) 除綠化天台肯定是違契情況外，他問地政處有否派員視察，以及為何就新城市廣場通往毗鄰巴士總站等的通道被封閉一事，地政處指未能掌握證據或未能確認屬違契情況；以及
- (e) 就消防處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今年一月一日和一月三日的巡查中均發現有違規情況，他建議消防處增加巡查次數和建立系統，以便處理沙田區內走火通道被上鎖的違規情況。

1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由A點至B點距離最短和最多市民使用的走線理應為“公眾通道”；以及
- (b) 不論投訴是否樣本形式，請地政處如常跟進。

1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地政處書面回覆指“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可向業權人追討豁免費”，有否向律政司、部門或根據過往案例徵詢法律意見；以及
- (b) 他認為部門理應向業權人追討違契期間造成的損失或違契個案的豁免費。

20. 主席表示會將與消防處相關的提問轉交予部門，要求提供書面回覆和邀請消防處出席下次會議。

21. 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契約執行上，除詢問業權人，地政處會到現場搜證和調查；
- (b) 地政處未能掌握新城市廣場七月十四日晚上的詳細情況。有關今年一月份收到封閉綠化天台出入口通道的投訴，地政處派員視察並發現通道上鎖，因此去信要求業權人立即糾正違契情況；
- (c) 一般而言，如業權人未有糾正違契情況，地政處會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最終極是沒收物業，這是嚴厲的行動，必須根據每個個案考慮是否適用，不能一概而論；
- (d) 因每份契約有其獨特性，地政處對委員指新城市廣場通道走線應為由A點至B點距離最短和最多市民使用之詮釋有保留；
- (e) 地政處採取契約執行行動時會適時諮詢政府律師意見；
- (f) 不論是七月或十月的投訴，有關通道在巡查時並沒有關閉；
- (g) 根據地政處的資料，未曾收到投訴指新城市廣場關閉場內所有通道。委員如發覺此情況，請通知地政處，處方會積極跟進；以及
- (h) 豁免書是地政總署發出的暫時批准，以放寬土地契約的限制。豁免書如獲批准，業權人須繳付豁免費。若業權人已經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在地契上並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可向業權人追討豁免費。

2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城市廣場通道不僅影響沙田市中心居民，亦影響前往沙田的市民。他問地政處有何方法或措施防止業權人再違規；
- (b) 他認為如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將有損會議的意義。他請主席重視部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
- (c) 新城市廣場與沙田新市鎮發展和成長息息相關，他對於新城市廣場沒有派員出席，感到遺憾。

2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地政處會否在辦公時間外，派員調查新城市廣場的違規情況；以及
- (b) 以新城市廣場至希爾頓中心為例，是否只要有一條走線通往希爾頓中心，即使走線迂迴，已能滿足地契條款。

2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地政處向總部反映4條通道封閉剩下1條，對安全構成何等影響；以及
- (b) 他欲了解地政處會否綜合消防處的15次巡查，提出聯合檢控和執法。

2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城市廣場可能在晚上或周末期間封閉通道，欲了解地政處能否派員在非辦公時間巡查；

- (b) 地政處是否有熱線電話讓市民通報；以及
- (c) 在發警告信和沒收物業之間，地政處有何其他措施。

2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所有搜證工作只能在事後進行；
- (b) 他問地政處有否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c) 他請部門提供文件說明地契的獨特性；以及
- (d) 如新城市廣場繼續重複違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

27. 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署會視乎情況給予業權人時間糾正，一般而言，業權人須於發出警告信後28天內糾正；
- (b) 有關新城市廣場於去年七月和十月封鎖公眾通道的投訴，地政處未能掌握證據顯示有關時段有違契情況；
- (c) 而有關綠化天台的投訴，地政處於調查後確認有違契情況並去信要求業權人糾正。由於業權人已經糾正，地政處無需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d) 若業權人不斷重複違規，地政處會直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以示警惕；
- (e) 地政處會因應個案的獨特性，派員在不同時間巡查。例如：工廠大廈違規用作派對娛樂用途，地政處會派員於晚上或周末執行調查行動；以及

- (f) 就李永成先生關注由A點通往B點有1條非直接的走線亦能符合地契條款的疑問，部門會再次諮詢律師意見。

28. 主席表示，回應衛慶祥先生，委員會將再邀請消防處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5/2020)

30. 副主席欲了解為何文件沒有包括火炭駿洋邨。

3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敖寶玲女士表示，報告是由屋邨管理處提供有關沙田區屋邨居住人口數字。由於駿洋邨仍未交至屋邨管理處，因此報告未包含相關資料。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行政長官曾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將駿洋邨納入綠表置居計劃，繼而把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他欲了解目前房屋署把駿洋邨定義為已興建完畢的公屋還是交由其他部門管理；
- (b) 他指有護衛公司以月薪28,600元，在網上招聘駿洋邨檢疫中心的保安員。他欲了解有關保安員的開支是由房屋署還是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 (c) 他在區議會大會特別會議上展示房屋署有關駿

洋邨座向的設計投影片，並詢問政府將如何評估風向對鄰近住宅的影響，惟未獲回應。他欲了解駿洋邨被徵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數目上限；

- (d) 如駿洋邨準住戶決定放棄單位，房屋署將提供甚麼擴展市區單位和屋邨予市民選擇；
- (e) 就目前駿洋邨徵用作檢疫中心，他欲了解這對公屋輪候冊有何影響和屋邨將會徵用至何時；以及
- (f) 目前已有在駿洋邨接受檢疫者確診，房屋署將如何消毒及有關的安排或工作會否諮詢區議會。

34. 主席指由於衛環會在下午四時有特別會議，他建議委員的發言至陳珮明先生為止。

3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沙田區有接近20萬認可公屋居住人口。目前沙田區有少量確診個案，他請房屋署加強公屋範圍的清潔工作；
- (b) 他指有居民反映房屋署或管理公司不容許住戶在單位門前放地毯，讓居民在進屋前消毒鞋子，更有居民收到警告信，擔心會因此被扣分。他請房屋署在非常時期，作合適的安排；
- (c) 他指利安邨利榮樓外的公園和頌安邨足球場附近的棋檯經常有人群聚賭至凌晨時分，翌日早上會見到地上有棄置的紙巾、痰，甚至小便。他不明白為何房屋署封閉兒童遊玩和長者康體設施而不封閉棋檯，阻止人群聚賭；以及
- (d) 他促請房屋署統一處理和加強全港各公共屋邨的衛生政策。

36.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文件截至二月一日，但駿洋邨原定於二月底入伙，他認為文件應包含駿洋邨的單位數目和居住人數；
- (b) 他欲了解駿洋邨會徵用作檢疫中心至何時；
- (c) 他指房屋署上周派發回條予準租戶，惟沒有交代居民何時可入住中轉屋。他指很多居民關注何時可正式入住駿洋邨和政府將如何確保會妥善消毒單位；
- (d) 他對幾位沙田區議員去信查詢駿洋邨的安排，但食物及衛生局或房屋署均沒有派代表主動與他們溝通或給予詳細回覆，感到不滿；以及
- (e) 他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

37.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禾輦邨和瀝源邨等非外判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的防疫用品嚴重不足，例如禾輦邨每座管理處早在二月中已沒有酒精搓手液供應；
- (b) 他曾協助互助委員會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申請免費的酒精搓手液，惟民政處表示公共屋邨應由房屋署提供。他欲了解兩個部門有否就抗疫事情溝通，並認為民政處應為沙田區的所有公共屋邨提供酒精搓手液；
- (c) 他指專家建議1個口罩不宜佩戴超過4小時，但清潔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僅獲發1個口罩，而屋邨保安員需依賴保安公司自行採購。鑑於目前防疫物資短缺及口罩價錢高昂，他建議房屋署應為前線員工提供防疫物資或購買物資途徑。他擔心如果

有保安員染病，或會影響其當值整棟大廈居民的健康；

(d) 他促請房屋署積極添置防疫用品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以及

(e) 應妥善處理禾輦邨和瀝源邨的衛生情況。

38.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有駿洋邨準租戶向他查詢回條的選項，欲了解除屯門中轉屋外，是否有其他地區可供選擇。如果選擇中轉屋，是否代表準居民放棄輪候公屋；以及

(b) 申請公屋除資產審查外，申請人數和家庭組合均會影響獲派的先後次序。他欲了解，如有申請家庭的長者不幸在此期間離世，會否導致該申請無效。

3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駿洋邨是今年本港唯一的擴展市區公共屋邨，下一屋邨是設置大約500個單位的荔景邨，繼而是二零二二年的青衣邨和祖堯邨共超過3 000個單位。他指駿洋邨的4 800個單位是近年較大型的擴展市區屋邨。他欲了解如果駿洋邨的準住戶欲轉往其他屋邨，房屋署會安排他們到其他市區單位還是新界單位；

(b) 他指目前輪候市區和新界公屋單位號碼相差16 000，欲了解如果準租戶希望輪候新界的公屋，是否代表他們要重新排隊；以及

(c) 如在輪候期間，申請人獲加薪或家中有人不幸離

世，是否需要重新審查。

4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這份是沙田區公屋和居屋人口的資料文件；
- (b) 有關委員就屋邨管理、駿洋邨作檢疫中心和民政處派發消毒用品安排提出意見，他指這些議題與疫情相關，而各委員亦於會上發表意見；以及
- (c) 他同意處理麥梓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1. 敖寶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未必完全是屋邨管理處轄下的範圍，例如有關公屋申請的提問，需交由申請組作出回應；
- (b) 關於駿洋邨的情況，駿洋邨由獲發出入伙紙至現時用作檢疫中心，屋邨管理處並無參與其中流程。據了解，是由政府與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接觸和作出安排，她沒有相關資料。她指可由秘書處記錄提問再轉交政府相關部門回應；
- (c) 房屋署總部已因應疫情，發出指引加強各屋邨的清潔行動；
- (d) 如個別屋邨有黑點，她會邀請相關屋邨管理處職員與委員聯絡，以進一步了解利安邨和禾輦邨等黑點的情況；
- (e) 她感謝李志宏先生提醒有關酒精搓手液的供應。疫情導致搓手液的使用速度較快。據了解，各屋邨今天已補充貨源，希望可盡快分發予前線使用；以及

- (f) 有關申請組發給駿洋邨準租戶的回條，相關市民可致電查詢熱線，如市民留下口訊，職員將稍後回覆。

42.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安排有關部門或屋邨辦事處跟進委員的查詢。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4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麥梓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委員同意處理麥梓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6. 麥梓健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政府當局無視市民及議員提出質詢或反對，仍堅持使用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讓跟武漢肺炎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未有病徵的人士入住，而首批入住者是鑽石公主號回港的港人。現時首批檢疫人士持續出現確診個案，令僅與駿洋邨相隔 30 米的桂地新村及火炭區居民及工商用戶人心惶惶。

另外，駿洋邨是全港首個公共屋邨被徵用成為檢疫中心，嚴重影響本年度的房屋供應，令四千多戶已獲派駿洋邨單位的輪候住戶未能上樓。這些住戶當中可能不少正住在環境惡劣的劏房中，而政府至今一直沒有公佈入伙時間及本港檢疫安排，令基層家庭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等待上樓遙遙無期。

我們強烈要求相關政府部門：

1. 立即公佈駿洋邨成為檢疫中心之安排及運作，包括徵用單位數目、入住人數、醫療廢料處置及保安人

手編制。

2. 反對使用駿洋邨為武漢包機返港港人或其他高風險人士作檢疫安排，要求使用其他遠離居民的地方，例如軍營作檢疫中心。
3. 向桂地新村及火炭居民，商戶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及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合適的暫住居所。
4. 立即公佈駿洋邨正式入伙之準確時間，以便已獲派駿洋邨單位打點日後生活。
5. 要求在過渡期間，向受影響的準住戶提供租金差額及生活津貼。”

雷啟榮先生、黃文萱女士、周曉嵐先生、陸梓峯女士和陳珮明先生和議。

47. 容溟舟先生建議於開首加上“背景”和將“我們”改為“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48. 主席指麥梓健先生應在第四點“駿洋邨單位”後加上“的住戶”。

49. 麥梓健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背景：

政府當局無視市民及議員提出質詢或反對，仍堅持使用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讓跟武漢肺炎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未有病徵的人士入住，而首批入住者是鑽石公主號回港的港人。現時首批檢疫人士持續出現確診個案，令僅與駿洋邨相隔 30 米的桂地新村及火炭區居民及工商用戶人心惶惶。

另外，駿洋邨是全港首個公共屋邨被徵用成為檢疫中心，嚴重影響本年度的房屋供應，令四千多戶已獲派駿洋邨單位的輪候住戶未能上樓。這些住戶當中可能不少正住在環境惡劣的劏房中，而政府至今一直沒有公佈入伙時間及本港檢疫安排，令基層家庭處於水深

火熱之中，等待上樓遙遙無期。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相關政府部門：

1. 立即公佈駿洋邨成為檢疫中心之安排及運作，包括徵用單位數目、入住人數、醫療廢料處置及保安人手編制。
2. 反對使用駿洋邨為武漢包機返港港人或其他高風險人士作檢疫安排，要求使用其他遠離居民的地方，例如軍營作檢疫中心。
3. 向桂地新村及火炭居民，商戶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及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合適的暫住居所。
4. 立即公佈駿洋邨正式入伙之準確時間，以便已獲派駿洋邨單位的住戶打點日後生活。
5. 要求在過渡期間，向受影響的準住戶提供租金差額及生活津貼。”

雷啟榮先生、黃文萱女士、周曉嵐先生、陸梓峯女士和陳珮明先生和議。

50. 委員一致通過第 49 段的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零年四月